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

永久封閉南風徑路段；以及暫時封閉南風道和南風徑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永久封閉位於南風徑與黃竹坑徑交界處東南約 120 米處的南風徑路段的部分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徑交界處及南風道休憩花園的部分南風道路段，以及介乎南風徑與南風道交界處及南風徑與黃竹坑徑交界處東南約 140 米處的部分南風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5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 條的規定公布，(i) 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上文第 (I) 項提述的道路路段；以及 (ii)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 (II) 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6 年 5 月 9 日